

屏東縣竹田鄉美崙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屏東縣竹田鄉美崙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推展全民運動、促進國民健康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竹田鄉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竹田鄉美崙村通明路 11 號。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媽媽教室辦理有關提倡民俗舞蹈運動事項。
 - 二、 辦理及協辦各項健身比賽事項。
 - 三、 配合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康輔活動。
 - 四、 體育會交辦事項。
 - 五、 辦理會員各項聯誼活動（老人會）。

第二章 社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 基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設籍屏東縣竹田鄉美崙村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基本會員。
 - 二、 團體會員：凡本鄉立案之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行使權力。
 - 三、 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非美崙村民者並贊助經費者，贊助之經費參照第二十九條第一、二項之規定。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

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上述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為每三十人選出一人為代表，任期四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會，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1人，由理事會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及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七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八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 常年會費：新台幣參佰元。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其他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一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

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卅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五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下：

103年8月30日第5屆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3年12月23日 字第10379150300號函准予備查。